

独立董事对公司聘任总会计师发表的独立意见

中航航空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五次会议拟聘任公司总会计师一职。公司董事会已向独立董事提交了孟龙同志的有关资料,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和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之规定,基于独立董事的独立判断,现就上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:

同意聘任孟龙同志担任公司总会计师职务。公司聘任高管人员的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的有关规定,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第 147 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,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。(以下无正文)

独立董事 (签字):

潘立新

潘立新

王立平

王怀兵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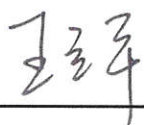
2020 年 12 月 4 日

独立董事对公司聘任总会计师发表的独立意见

中航航空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五次会议拟聘任公司总会计师一职。公司董事会已向独立董事提交了孟龙同志的有关资料,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和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之规定,基于独立董事的独立判断,现就上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:

同意聘任孟龙同志担任公司总会计师职务。公司聘任高管人员的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的有关规定,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第 147 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,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。(以下无正文)

独立董事(签字):

_____		_____
潘立新	王立平	王怀兵

2020 年 12 月 4 日

独立董事对公司聘任总会计师发表的独立意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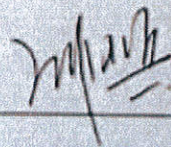
中航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五次会议拟聘任公司总会计师一职。公司董事会已向独立董事提交了孟龙同志的有关资料,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和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之规定,基于独立董事的独立判断,现就上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:

同意聘任孟龙同志担任公司总会计师职务。公司聘任高管人员的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的有关规定,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第 147 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,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。(以下无正文)

独立董事(签字):

潘立新

王立平



王怀兵

2020 年 12 月 4 日